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文件

济长茶字（2020）2 号

关于发布《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持的行业团体标准体系，经研究，现将《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主题词： 团体标准 通知

抄报：长清区农业农村局、长清区民政局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整体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由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七条 协会及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填写《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协会理事会或会长会研究同意后立项。

第八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送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审查。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JNCQCX）、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XXXX）组成。

示例：

1、独立发布 T/JNCQCX（代号）XXX（顺序代号）-XXXX（年代号）

2、联合发布 T/JNCQCX-XXXX（代号）XXX（顺序代号）-XXXX（年代号）

第十四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协会或参与组织团体共同承担，并接受各类组织对团体标准提供的资助。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五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专家签字表决表

附件五、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六、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中文名称			
起止时间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及必要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包括拟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编号及名称, 关键技 术指标标准比对情 况)</p>			
<p>保证措施(技术力 量、经费、起草单 位、参加单位等)</p>			
<p>项目的预期效果</p>			
<p>是否涉及专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专利号及名称</p>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_____

类 别： _____

申 报 单 位（盖章）：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背景（包括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五、国内外及省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说明：1、提出意见数量： 条

2、处理结果：采纳 条，未采纳 条。

附件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五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JNCQCX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济南市长清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